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麦捷科技《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燕夫妇及公司总经理张美蓉夫妇为公司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额度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文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东方”)的总经理。动能东方法定代表人为丘国波先生，丘国波先生持有其 56% 的股权，李文燕先生持有其 44% 的股权，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通过动能东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401,189 股。李文燕先生系丘国波先生的舅舅，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6 年 1 月至今，李文燕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美蓉女士为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泰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慧智泰投资成立至今除持有本公司 13,980,000 股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另外张美蓉女士以个人名义持有公司

股份 5,520,000 股，自 2006 年 1 月至今，张美蓉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文燕夫妇和张美蓉夫妇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关联担保交易，详见下表：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燕夫妻、张美蓉夫妻	公司	1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否
李文燕夫妻、张美蓉夫妻	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否

五、该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

麦捷科技《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文燕先生和张美蓉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鹏、古群、郑军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际

控制人李文燕夫妇及公司总经理张美蓉夫妇为公司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吴 永 平

甘 露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